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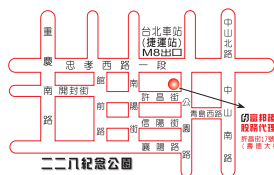
100415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本股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富邦證券智能客服
https://chatbot.fbs.com.tw/Webhook/



※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位置圖※
（凡可達台北車站之火車、公車、捷運M8出口皆可到達）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112-1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二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19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大湖路173-2號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常會者請蓋章或簽名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①9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填寫說明詳右邊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原登記											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	匯款領取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支票	☐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①9

-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 二、若無銀行帳號者或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通知書寄回。
- 三、如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申請書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四、本申請書請填妥蓋章後於112年6月12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股務表單e通知

集保結算所將於112年6月底建置「股東e服務平台」協助發送股利發放電子通知。若股東同意將股利發放紙本通知改為接收電子通知者，請於112年6月30日19時起，逕至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

印鑑卡填寫須知

- 貴股東惠鑒：
- 一、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除本人印鑑外，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僅留存任一方印鑑者，應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並檢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寄回，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並請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①9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國籍/註冊國											戶號										
戶名											電話或手機號碼										
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或設立日期										
戶籍地																					
通訊處																					

※依交易所92年6月30日台證上字第0920014651號函為保障股東權益，請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等股東基本資料。

郵票內裝有附件，應作信託貼付郵票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郵字第0021號
備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委託書使用須知

第

- 四 1.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聯 2.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3.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4.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5.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6.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 7.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8.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 9.委託書格式詳如第五聯。
- 10.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112-(19)

第五聯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股 東)		編 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 名 或 蓋 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2-1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第六聯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假新竹市大湖路173-2號，召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八時三十分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民國一一一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4.民國一一一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5.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2.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45,978,218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4元)。
- 三、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四日起至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 四、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112年6月6日)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 五、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2年5月12日上傳至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4741)
-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5月13日至112年6月9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同憑證及政府憑證任一式)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內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或點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公司網址」連結至公司網站。
- 九、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 致
貴股東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 啓